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767
2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让·米歇尔·弗朗纳芒·
德瓦特弗利先生（比利时）

一. 导 言

1. 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7年12月2日第42/68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

3. 1988年10月18日至21日和24日，特别政治委员会第6次至第10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见A/SPC/43/SR 6-10）。

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¹

(b) 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执行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3/20）。

情况的报告 (A/43/562)。

5. 委员会面前还有1988年1月1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43/97) 和1988年10月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3/709)。

6. 在10月18日第6次会议上,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副主席、罗马尼亚常驻代表彼得·特纳谢先生代表该委员会主席彼得·扬科维奇先生介绍了该委员会报告。

二. 决议草案 A/SPC/43/L.5 的审议

7. 在10月24日第10次会议上, 奥地利代表以特别政治委员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工作组的名义, 提出了一项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 (A/SPC/43/L.5)。该工作组是按照特别政治委员会10月6日第2次会议的决定设立的, 由奥地利代表担任主席, 任务是就这个项目起草一份决议草案。他希望该决议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8. 奥地利是以特别政治委员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工作组的名义担任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

9. 在10月24日第10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见第11段)。

10. 墨西哥代表解释了墨西哥对决议草案的立场。

三. 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

11. 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2日第42/68号决议,

深信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提供一个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规,包括空间法有关准则方面的重要性,以及这些准则对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

严重关切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个目标做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意识到需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惠益,并促成各种有利于全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的空间活动井然有序地增长,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外空的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和合作性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有助于本领域的国际合作,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²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³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⁴

² A/43/562。

³ 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2年8月9日至21日》(A/CONF.101/10和Corr.1和2)。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3/20)。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 请尚未成为各项管辖外层空间的利用的国际条约⁵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各工作组继续执行大会第 42/68 号决议⁶所规定的各项工作；
4.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 (a)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
 - (b)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 (c) 审议有关运用为所有国家的福祉和利益探索并利用外层空间这一原则的法律方面的问题，同时应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5. 敦促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根据以上第 4(c)段内容，以作出决定为着眼，从事审议关于在本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的问题，以确保本

⁵ 《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之活动所应遵守原则之条约》(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和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第 2345(XXII)号决议，附件)；《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43/20)，C 节。

项目的实质性审议工作会有令人满意的结果；

6.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继续执行大会第 42 / 68 号决议⁷所规定的各项工作；

7.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
- (二)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 (三)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特别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
- (四)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b) 审议下列项目：

- (一) 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 (二)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特别包括在空间通讯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其他有关空间通讯发展的问题；
- (三) 有关生命科学，包括空间医学的事项；
- (四) 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邀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就这个题目提出报告并安排一次特别介绍；
- (五) 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
- (六) 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⁷ 同上，B 节。

(七)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1989 年的会议将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空间技术作为防止环境问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环境问题的工具”（该主题将与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的问题，如沙漠化、森林破坏、水灾、水土流失和虫灾等问题有关）；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安排一次专题讨论会，尽可能广泛地让人参加，在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第一星期内于小组委员会休会时举行，以便补充小组委员会内的讨论；

8. 认为在以上第 7(a)(二)段方面，尤其亟需执行下列各项建议：

- (a) 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利用空间医学研究所导致的技术；
- (b) 应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数据库，并应建立一个国际空间情报服务机构，以担负协调中心的职能；
- (c) 联合国应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适当的培训中心；培训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执行空间方案的机构挂钩；应通过各金融机构为发展此类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
- (d) 联合国应组织一项研究金方案，使各发展中国家选定的大学毕业生或研究生能够深入和长期地接触空间技术或应用；并应鼓励在联合国系统以外，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提供这种接触的机会；

9.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再次召开全体工作组会议，对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以期改进与国际合作有关的活动，特别是列入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的执行，并提出增加这种合作和提高其效率的具体步骤；

10. 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全体工作组的报告第 4 段和第 5 段所载，

并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赞同的全体工作组各项建议；⁸

11. 赞同委员会关于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由大会宣布1992年为国际空间年是否合宜的决定，并赞同委员会请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审议关于国际空间年期间可能从事的活动、包括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的活动的建议，同时注意到有关的国际组织筹备国际空间年的重大贡献；

12. 决定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再次召开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工作组会议，以便根据其过去的各项报告和其后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各项报告继续进行工作；

13. 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1989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⁹

14. 强调尽早充分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15. 重申大会认可外空会议关于建立和加强区域合作机制及通过联合国系统来促进和建立这种机制的建议；

16. 感谢所有为执行外空会议的建议作出贡献或表示愿意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

17. 请所有政府采取有效行动执行外空会议的建议；

18.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⁸ A/AC.105/409 和 Corr.1, 附件二.

⁹ A/AC.105/396 和 Corr.1, 第三节.

19.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就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所表示的看法和分发的文件；
20.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一个新的议程项目，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目前的状况”；
22. 申明新建立的卫星系统对已在国际电信联盟注册的系统所造成的干扰不得超出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适用于外空服务的有关规定所明定的限度；
23.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及在外层空间领域或为有关外空的事项进行工作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共同合作，以执行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
24. 请秘书长就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扩大它们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合作，并向它提交各自的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26.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斟酌情况考虑举办外层空间活动的新项目，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今后应该研究哪些题目的意见。
